

中華針灸醫學會專科醫師師資培育辦法（草案）

115 年 8 月 20 日甄審小組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針灸專科醫師教學能力及教育品質，培育具備以學習者為中心及全人醫療照護理念之師資，根據「針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草案）」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專科指導教師，係指參與針灸科專科醫師訓練，負責臨床教學、督導、評量及回饋，並經本會核定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資格

專科指導教師應實際從事針灸科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針灸科專科醫師資格。
- 二、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且第一教學專長為針灸科。

第四條 師資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課程應以針灸專科專業教學內容為主，分為下列二類：

- 一、針灸專科醫學教育與教學能力課程：
 - （一）核心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於針灸專科醫師訓練之應用。
 - （二）針灸專科里程碑（Milestones）及能力進階評估。
 - （三）針灸專科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之設計、督導及評量。
 - （四）針灸專科臨床教學、教案設計、回饋及評量方法。
 - （五）其他經本會專科醫師教育委員會認定之相關課程。
- 二、針灸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課程：
 - （一）針灸專科轉診與跨專業照護教學。
 - （二）中西醫整合及針灸急重難症之臨床教學。

- (三) 針灸於癌症、安寧緩和醫療或特殊族群之臨床教學。
- (四) 針灸治療器具、新式或特殊針具及相關儀器之操作與教學。
- (五) 其他經本會專科醫師教育委員會認定之針灸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課程。

第五條 認證及展延規則

- 一、初次認定擔任專科指導教師者，應完成本辦法所定師資培育課程至少四小時，其中針灸專科醫學教育與教學能力課程及針灸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課程各至少二小時。
- 二、專科指導教師資格效期為四年，自本會核定之日起算；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
- 三、申請展延者，應於資格效期內完成本辦法所定師資培育課程至少八小時，並應包含針灸專科醫學教育與教學能力課程及針灸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課程。
- 四、初次認定及資格展延，由訓練機構檢具教師資格及課程時數證明，送本會專科醫師教育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定並登錄於專科指導教師名冊，不另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師資培育課程之認定及辦理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本會、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之相關教育課程。

- 一、師資培育課程之認定，由本會專科醫師教育委員會審查。
- 二、非本會所舉辦之課程，應對外公開，並於公開網站公布課程資訊及接受院外人士參加，始得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主辦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三十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
 - (二) 執行醫師業務七年以上。
 - (三) 執行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十年以上。

- 四、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包括課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姓名、講師資格證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
- 五、主辦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將出席簽到表送交本會。
- 六、課程結束後，由本會核發出席證明電子檔。
- 七、本辦法所定文書格式，由本會定之，並刊登於本會網站。

第七條 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專科醫師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本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